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雅琪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4 債 權 人 太子假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06 債 權 人 劉振魁

07 債 權 人 姜智浩

08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22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
23 院職權調閱聲請人財產清單等資料，其名下查無具清算價值
24 財產，本院有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並轉知所有債權人，則
25 聲請人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
26 之費用及債務，依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
27 程序，本院於114年5月13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
28 定終止清算程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
29 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
30 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